

山海关区发展和改革局部门 2022 年部门预算公开说明

按照《预算法》、《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和《河北省省级预算公开办法》规定，现将山海关区发展和改革局部门 2022 年部门预算公开如下：

一、部门职责及机构设置情况

部门职责：

山海关区发展和改革局主要职责

（一）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牵头组织统一规划体系建设。负责区级专项规划、区域规划、空间规划与全区发展规划的统筹衔接。起草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经济体制改革和对外开放的有关政府规范性文件。

（二）提出加快建设全区现代化经济体系、推动高质量发展的总体目标、重大任务以及相关政策。组织开展重大战略规划、重大政策、重大工程等的评估督导，提出相关调整建议。

（三）贯彻落实国家、省和市宏观调控政策，统筹提出全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主要目标，监测预测预警宏观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态势趋势，提出经济调节政策和应对措施的规划。调节经济

运行，协调解决经济运行中的重大问题。拟订并组织实施有关价格政策，组织制定由区级管理的商品、服务价格和收费标准。

（四）指导推进和综合协调经济体制改革有关工作，提出相关改革建议。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协调推进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落实国家完善基本经济制度政策，推进现代化市场体系建设，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根据区委、区政府决策部署，推进优化营商环境工作。

（五）贯彻落实国家、省和市利用外资和境外投资的战略、规划和结构优化政策。配合省、市做好“一带一路”建设有关工作。承担统筹协调“走出去”有关工作。会同有关部门贯彻落实国家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

（六）负责全区投资综合管理。拟订全区固定资产投资总规模、结构调控目标和政策。规划全区重点建设项目和生产力布局，组织推动重点建设项目。贯彻实施鼓励民间投资政策措施。

（七）推进落实区域协调发展战略、新型城镇化战略和重大政策，组织拟订相关区域规划和政策。推进实施融入京津冀协同发展等区域发展战略。组织实施异地扶贫搬迁。统筹协调区域合作和对口支援工作。推动实施新型城镇化规划。

（八）组织贯彻实施国家、省和市产业政策，拟订全区综合性产业政策。协调一二三产业发展重大问题并统筹衔接相关发展规划和重大政策。协调推进重大基础设施建设发展，组织拟定并推动实施服务业及现代物流业规划和政策。

（九）推动实施全区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会同相关部门拟订全区推进创新创业的规划和政策，提出创新发展和培育经济发展新动能的政策。推动实施高技术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政策，协调产业升级、重大技术装备推广应用等方面的重大问题。

（十）跟踪研判涉及经济安全、生态安全、资源安全、科技安全、社会安全等各类风险隐患，提出相关工作建议。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全区储备物资品种目录、总体发展规划。

（十一）负责全区社会发展与国民经济发展的政策衔接，协调有关重大问题。组织拟订社会发展战略、总体规划，统筹推进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和收入分配制度改革，提出促进就业、完善社会保障与经济协调发展的政策建议。

（十二）推进实施可持续发展战略，推动生态文明建设和改革，协调生态环境保护与修复、能源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等工作。提出落实生态保护补偿机制的政策建议，综合协调环保产业和清洁生产促进有关工作。贯彻落实市定能源消费控制目标、任务。负责全区能源方面的行业管理工作。

（十三）组织拟订推进全区经济建设与国防建设协调发展的规划，组织推进经济建设项目贯彻国防要求。

（十四）负责项目建设工作。指导管理政府投资代建制工作。负责重点项目的综合谋划、筛选、储备，不断充实完善项目库；负责全区项目协调调度、督导考核、综合分析工作；负责省市重点项目的申报工作；对重点建设项目提供政策咨询、手续办理等服务。

（十五）负责向国家、省争取有利于区域发展的重大优惠政策；负责向上级对口单位争取预算内资金、以工代赈资金、国债资金及贴息贷款工作，并负责安排和监督使用；向上级争取资金项目的谋划储备、对接跑办、督导考核、综合汇总工作。

（十六）落实区委财经委员会、推动京津冀协同发展工作领导小组、沿海地区率先发展领导小组等有关具体工作。

（十七）负责粮食和物资储备工作。贯彻落实国家、省有关粮食流通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负责粮食流通体制改革，监督调控粮食市场供应；制定应急预案，加强粮食和物资储备应急保障；负责重要物资和应急物资收储、轮换和日常管理工作。

（十八）负责物价管理工作。贯彻落实国家、省和市级有关价格（收费）法规规章和政策等，监测、预测全区价格总水平及其结构变动趋势。

（十九）落实行业主管部门的安全生产监管职责，各股室落实各自分管领域的安全生产监管职责。

（二十）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有关职责分工：1.与区卫健局有关职责分工。区发改局负责组织监测和评估人口变动情况及趋势影响，建立人口预警预报制度，开展重大决策人口影响评估，完善重大人口政策咨询机制，研究提出全区人口发展战略，拟订人口发展规划和人口政策，研究提出人口与经济、社会、资源、环境协调可持续发展，以及统筹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的政策建议。 2.与区应急管理局有关职责分工。区发改局根据区政府下达的年度计划和动用指令具体调出、运送。区应急管理局负责提出区级救灾物资的储备需求和动用预案。

机构设置

部门机构设置情况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单位规格	经费保障形式
山海关区发展和改革局	行政	正科级	财政拨款

部门机构设置情况

二、部门预算安排的总体情况

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目前我区部门预算的编制实行综合预算制度，即全部收入和支出都反映在预算中。山海关区发展和改革局机关及所属事业单位的收支包含在部门预算中。

1、收入说明

反映本部门当年全部收入。2022 年预算收入为 5971800 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4881800 元，基金预算收入 0 元，财政专户核拨收入 0 元，其他来源收入 0 元。上年结转结余，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090000 元。

2、支出说明

收支预算总表支出栏、基本支出表、项目支出表按经济分类和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制，反映山海关区 2022 年度部门预算中支出预算的总体情况。2022 年预算支出为 5971800 元，其中：基本支出 3163800 元，主要是人员经费 2899100 元和日常公用经费 264700 元；项目支出 2808000 元，主要为大宗印刷费 30000 元，节能工作经费 10000 元，粮食安全责任制经费 10000 元，农业区划资源调查费用 5000 元，山海关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纲要编制经费 600000 元，项目建设及谋划管理工作经费 150000 元，疫情防控物资资金 250000 元，应急救援灾

物资资金 100000 元，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1000000 元，2019 年入统新增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奖励资金 60000 元，2020 年入统的新增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奖励资金 30000 元，车辆保险费 8000 元，专项补助经费 555000 元。

3、比上年增减情况

2022 年预算支出安排 5971800 元，较 2021 年预算减少 1487894.19 元，其中：基本支出增加 422105.81 元，主要为人员经费支出；项目支出减少 1910000 元，主要为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支出。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机关运行经费共计安排 264700 元，主要用于办公及印刷费 32100 元、邮电费 20400 元、差旅费 5000 元、会议费 0 元、日常维修费 0 元、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 0 元、办公用房水电费 0 元、办公用房取暖费 0 元、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 0 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12000 元，离退休干部经费 45500 元，公务交通补贴 81000 元，培训费 10600 元，公务接待费 1000 元，工会经费 19700 元，工会经费（代扣）13200 元，福利费 20600 元，党组织活动经费 2000 元，特殊因素项目 1500 元，等日常运行支出。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及增减变化原因

2022 年，我部门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安排 21000 元，与上年减少 28.50 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00，与上年无增减变化；公务用车购置费 0 元，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0000 元，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主要是公务用车数量没变化；公务接待费 1000 元，与上年减少 28.50 元。

五、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22 年，我部门安排政府采购预算具体内容见下表。

部门政府采购预算

单位：元

政府采购项目来源		采购物品名称	政府采购目录序号	数量单位	数量	单价	政府采购金额						
项目名称	预算资金						总计	当年部门预算安排资金					其他渠道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基金预算拨款	财政专户核拨	其他来源收入	

单位：元

政府采购项目来源		采购物 品名称	政府采购 目录序号	数量 单位	数 量	单 价	政府采购金额						
项目名称	预算资 金						总计	当年部门预算安排资金					其他渠 道资金
								合计	一般公 共预算 拨款	基金预 算拨款	财政专 户核拨	其他来 源收入	
山海关区国民经济和社会 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纲 要编制服务采购	600000				1	600000	600000	600000	600000				

六、国有资产信息

截至上年末，我单位固定资产总额 2691364.42 元，本年度无新增固定资产预算。

部门固定资产占用情况表

编制部门：

截止时间：2021 年 12 月 31 日

项 目	数量	价值（金额单位：元）
资产总额		2691364.42
1、房屋（平方米）	2133.00	383868.49

2、车辆（台、辆）	11	1349959.27
3、单价在 20 元以上设备		
4、		
5、其他固定资产	188	957536.66

七、名词解释

- 1、一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县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 2、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 3、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租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 4、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 5、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6、“三公”经费：纳入县级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县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7、机关运行费：是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